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顺财采投字（2019）第1号

投诉人：北京三和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2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程军

联系方式：13811541223

被投诉人：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90号院第二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青

联系方式：13801038587

被投诉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海鹏

联系方式：010-69441365

相关供应商：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昌金路临甲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荣

联系方式：18610645709

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
小营镇榆林村昌金路临甲 10 号-1。

法定代表人：吴限

联系方式：18340558777

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
北小营镇榆林村村委会西 150 米。

法定代表人：路德江

联系方式：18618141351

2019 年 3 月 14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交的关于“2019
年度农村已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项目（太阳能
浴室热水系统）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项目编
号：BJZB2019-SZC00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受
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一、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本
项目投标过程中因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属于同一集
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二、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

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其投标文件中附表十九：其他材料（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是否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称：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5 个工作日），其中第 1 标段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单位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第 2 标段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单位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第 3 标段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单位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3 个标段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组织开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开标会结束后，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认为递交文件的 4 家投标人资格条件均符合要求，

可以进行评标。本项目由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 90 号院第二幢二层评标室对本项目 3 个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过程：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经仔细阅读投标文件，认为 4 家投标人的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均为合格，可以进入下一步评审。第二步：评标委员会对 4 家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根据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标段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人要求，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本项目第 1 标段中标人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 2 标段中标人为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第 3 标段中标人为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评标报告）。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的投诉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我公司提交了质疑函，我公司及采购人对质疑事项进行认真核实，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对此质疑函给予答复，同时鉴于投诉人质疑的内容及提供的证据，我公司与采购人高度重视，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评标委员会最终决定该项目中标无效，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详见复议相关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无效公告。专家复议结束后，2019 年 2 月 21 日我公司再次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对此质疑函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回复。

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称：我公司与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未进行串通投标，三家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证据支撑，不能成立，请依法驳回。

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称：投诉人投诉称，在本项目中我公司存在恶意串通投标情形。投诉人以上投诉内容所述不实，我公司在此予以说明。我公司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况。其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一事亦不属实。关于此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曾对此进行评审且未对该报价提出异议。此外，投诉人认为我公司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中标资格无效。该项目目前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无效公告。最后，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已如实披露。因此，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存在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投诉人所述不实。

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称：一、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是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并非路德江个人，北京

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二、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未进行串通投标，所谓串通投标系投诉人的主观推测。三、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质疑答复函》中向投诉人答复：此项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且未对报价提出异议。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恳请予以驳回。

我局受理投诉后，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查明：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第一标段预算金额124.8万元，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26.1万元，第三标段预算金额127.4万元。2019年1月2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2月14日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分别为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第一

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条“标段划分”中规定“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不同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优先选择1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择后放弃的标段由排名之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2019年2月14日，采购人向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本项目的标段选取的通知，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选择了第三标段，放弃了第一、二标段，之后，采购人向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发送了本项目的标段选取通知，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选择了第二标段，放弃了第一标段。2019年2月15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第一标段中标人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124.793万元，第二标段中标人为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26.086万元，第三标段中标人为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27.396万元

2019年2月18日，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次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2019年2月20日，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19年2月21日采购代理机构聘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评标委员会最终决定该项目中标无效，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于2019年2月22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无效公告。2019年2月21日，采购代理机构第二次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2019年2月22日，采购代理机

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19年2月28日，投诉人第一次向我局提交投诉材料。2019年3月1日，我局作出顺财采投字（2019）第1号《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19年3月14日，投诉人第二次向我局提交投诉材料，我局予以受理，针对投诉事项，我局进行了如下调查取证。

一、关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诉事项

1. 2019年4月3日，我局向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请求协助调查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出资额情况及投资情况。2019年4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依据回函中的公司章程，以上三公司的出资额情况及投资情况如下：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东姓名王秀荣，认缴出资数额8500万元。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股东姓名吴限，认缴出资数额7500万元。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东姓名路德江，认缴出资数额6000万元。

2. 另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秀荣，执行董事王秀荣，经理路德江，监事路红霞。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吴限，执行董事路红霞，经理吴限，监事路广鹏。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德江，执行董事路德江，总经理路德江，监事路红霞。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调取了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收款记账凭证，付款人账号分别为三家公司账户。

4. 向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调取本单位人员社保情况，2019年4月9日，三家公司分别报送了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结合《投标文件》及“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未见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出现。

5. 2019年2月21日，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复核，原评标委员会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单位虽然是独立法人，但是公司主要高管人员交叉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认为三家单位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投标无效，该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3

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二、关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诉事项

2019 年 4 月 3 日，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复核，原评标委员会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发现规律性差异，且无错误异常一致情况，无依据判定为串通投标”。

三、关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其投标文件中附表十九：其他材料（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是否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的投诉事项

2019 年 4 月 3 日，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复核，原评标委员会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相关供应商虽然未完整提供附表十九其他材料中的相关资料，但不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属于招标文件废标条件中 21.2.3) 中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评标报告、质疑函、答复函、说明、专家复核意见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此外，在调查取证期间，北京市顺义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于2019年3月25日更名挂牌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故投诉书与此决定书的名称不一致。

我局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为王秀荣、吴限、路德江。三家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依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表明，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关系。

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路红霞为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德江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经分析，另依据2019年2月21日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认为三家公司高

管存在交叉任职，有一定的关联性和管理关系，但不能认定三家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商会、协会。本项目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已于当日发布了中标无效公告。

通过审查资料，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未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出现，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三家公司为串通投标。

因此，投诉人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事务。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复核，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发现规律性差异，且无错误异常一致情况。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事务。原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复核，认为北京海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乾元亨利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海奥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相关供应商虽然未完整提供附表十九其他材料中的相关资料，但不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属于招标文件废标条件中 21.2.3) 中的情形。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4. 对于本项目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投诉事项，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相关当事人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